

中山大学教务部

教务〔2017〕392号

教务部关于 2017 学年第二学期（春季学期） 本科生选课的通知

各位同学：

2017 学年第二学期（春季学期）我校本科课程选课将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开始，为做好本次选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课规则

1、本次选课 17 级、16 级、15 级学生和 14 级非毕业班学生最多可选 2 门公选课程。

2、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在选课第一、第二阶段最多累计可选 2 门公选课，第三阶段可再加选 1 至 2 门公选课（1 月 12 日 13:00 后登陆系统加选）。

3、公选学分已修满或专选课多出的学分能够补满一般通识所缺学分的 14 级、13 级应届毕业班学生，本学期请勿再选修公选课，否则可能影响毕业学分审查。

4、公选学分未满足的应届毕业生班学生，本次最多可选 2 门公选课程，且应优先选择课程结束时间比较早的公选课程。

二、选课组织实施

1、选课网址：<https://uems.sysu.edu.cn/elect/>。

2、选课时间：选课分三个阶段，各阶段规定时间内学生可操作选课、退课；系统筛选期间及阶段外的时间则无法操作选课、退课。三个阶段的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018年1月5日 10:00 - 1月9日 9:00。1月9日中午，系统进行第一轮随机筛选。

第二阶段：2018年1月9日 15:00 - 1月11日 23:00。1月12日上午，系统进行第二轮随机筛选。

第三阶段：

公必、专必、专选课程：2018年1月12日 13:00 - 3月11日 23:00。

公选课程：2018年1月12日 13:00 - 3月18日 23:00。

本阶段不再筛选，实行先选先得的策略，只要有剩余空位，一选上就成为有效选课记录。本阶段可跨校区选课，但必须充分考虑跨校区（园）修读课程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因素，慎重选择修读课程。

三、选课注意事项

1、《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教务〔2017〕125号文）进一步规范了课程的成绩记载管理（即所有课程成绩均需真实、完整地记载），因此请同学们务必谨慎选课，并需在选课系统“我的选课结果”确认自己所选课程是否正确。

2、学生须在规定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退课，逾期不

接受加选、退选。

3、学生没有通过教务系统进行网上选课，系统无选课记录的，不得私自向任课教师报名上课，即使任课教师同意，也无法给予选课与课程成绩。学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课，在选课截止后，任课教师无权限为其办理退课，系统有课程记录但最终缺考的学生，即使任课教师未登记成绩，系统中该课程仍将以“零分”记录。

4、请留意已经选修过的课程以及教学计划已安排的将来要上的课程。避免重复选修相同课程，重复选修课程将不给予相应成绩与学分（课程重复的判断标准：课程名称完全一致）。

5、选课前请确认自己该学期其它课程或实习的时间安排，切勿造成上课时间冲突。新学期上课前务必进入系统“选课结果查询”界面，确认选课操作是否成功，确认自己所选课程的上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等信息，没有进行网上选课及不按照网选确定的时间、地点上课的学生不给予课程成绩与学分。

6、因密码错误无法登陆系统请先尝试使用自助重置密码功能，如重置密码失败，请携带有效证件（学生证或校园卡），在工作时间前往所在校区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办理密码重置。

7、学生须修满核心通识课程总要求学分和一般通识课程要求学分。核心通识课程目前不要求分板块，核心通识总学分修满即可。2018年本科毕业班学生毕业资格审查，

对公共选修课程中的核心通识课程和一般通识课程所修学分不再做分类审核，只审核公共选修课程所修的总学分。

8、通识课程学分已修满或专选课多出的学分能够补满一般通识课程所缺学分的学生本学期无需再选修一般通识课程。

9、第一、二阶段如某门课程的“已选人数”超出“限选人数”，系统将采取随机筛选的策略进行筛选，先选与后选没有区别，在规定时间内学生可根据意愿自由安排时间选课或者退课。系统筛选后显示“选课成功”即成功选上此课程，将不参加后续的筛选。但如果退掉“选课成功”的课程重新选课则将重新参与筛选。第一、二阶段筛选结束后，学生须到“选课结果查询”界面查看课程是否已成功选上，如果没有选上，请及时改选其它课程。选课结果以“选课结果查询”界面看到的记录为准，学生须及时查看确认。

10、没有完成网上评教的学生无法进行选课与期末成绩查询，请完成网上评教后再选课（评教咨询电话：020-84112395）。因欠交学费、住宿费等导致没有成功注册的学生将无法进行选课，请前往财务主管部门交纳欠费（财务咨询电话：020-84113838）；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照《中山大学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管理规定》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助贷咨询电话：020-84111674）。

11、体育课选课请及时留意体育部通知。

四、选课咨询

学生可按以下联络方式咨询选课相关问题：
专业课（专必/专选）：学生所在院系本科教务员老师；
公选课（通识教育课）：教务部肖老师 020-84112348；
体育课：体育部王老师 020-84110451；
思政类公必修课：马克思主义学院林老师 020-84112870；
大学英语：外国语学院，东校园：黄老师
020-84113132；南校园、珠海校区：陈老师 020-84111959；
高等数学：数学学院杨老师 020-84110119。

教务部

2017年12月29日